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产学研联合,推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科技资源与产业结合,促进国内外科技成果的转化,促进先进应用技术向企业转移及产业化,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,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,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技术转移的新机制,通过整合校内外科技资源,成立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技术转移中心”,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。

第二条 中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,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,遵守法律、法规,维护所属各院所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。面向国家需求和市场需要,不断探索和完善有利于自身发展、有效地服务于社会和企业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。

第三条 中心为实现其宗旨及任务可组建独立法人机构,接受学校科学技术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任务

第四条 中心旨在积极参与国家和江苏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实践,探索技术转移运行新模式与新机制,凝聚技术转移专业团队,构筑技术转移联盟与共享平台,塑造技术转移及服务品牌,成为促进行业内、区域间的知识流动与技术转移的先行者和带动者。

第五条 中心建设任务主要为:

1、以省、市和学校科技发展规划为指导,组织开展技术转移,积极与各级政府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对接,为构建创新体系建设做出贡献;

2、建立健全技术转移信息网络。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技术转移网站为平台,汇集学校各类科技成果、研发力量信息,以及中小型企业的需求信息,形成多方位、多层次的技术供需信息收集、传递、对接的信息平台;

3、积极开展以技术交易为主要形式的技术转移。以企业提供难题招标、学校组织难题攻关为切入点,组织开展各种方式的技术转移。充分运用支持技术转

移的有关渠道，不断完善激励机制，促进全校积极开展技术转移，探索形成新的技术交易平台；

4、不定期地组织技术转移对接活动。本着立足江苏，面向全国，组织与政府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开展各种科技合作交流活动，丰富技术转移的形式，扩大技术转移的范围，提高技术转移效率，使技术开发服务部成为推进科技合作交流平台；

5、组织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中心设管理委员会，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-3 人，顾问 1 人，委员 7 人。中心管理委员会是中心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，主要职责有：

- 1、为中心的日常运营提供制度支持；
- 2、聘任或解聘中心主任、副主任等管理人员；
- 3、规划、指导中心的建设与发展，对中心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件做出决策；
- 4、协调中心与学校、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单位之间的各种关系；
- 5、听取中心主任的营运报告，检查、评估中心的营运组织与管理工作及其成效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七条 中心设经营委员会，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执行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决策和中心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工作，是中心的日常运营机构。经营委员会由中心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副主任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主要职责有：

- 1、执行、落实管理委员会决策；
- 2、拟订中心的中长期建设与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，上报管理委员会审议、批准后，组织执行、落实；
- 3、制订、完善中心运营与发展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、运营规则及办法；
- 4、处理中心日常运营与管理的内、外事务；
- 5、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；

6、其他管理事宜。

第八条 中心下设综合服务部、项目运行部、市场信息部、知识产权部等 4 个职能部门。主要职责有：

1、综合服务部，负责中心的日常行政事务处理、人才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文档管理和公共关系建设等工作；

2、项目运行部，负责各类产学研、产业化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执行过程管理等工作；

3、市场信息部，各类科技成果展览会、洽谈会、推介会等大型会议的组织、协调及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等工作；

4、知识产权部，负责各类知识产权的登记、注册、法律咨询、评估与管理等工作以及专利的申请、审查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九条 中心负责分中心建设审批。中心可以在江苏省以及全国范围内设置分中心，促进中心业务的全面开展。条件允许时，可以在国外设立分中心。

第十条 经费来源主要有：

1、捐赠；

2、政府资助和学校拨款；

3、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4、其他合法收入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心管理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